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以 3,525 万元出售所持有的南县克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6.78% 的股权至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并同意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二、关于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转让南县克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6.78% 的股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标的股权定价经评估机构评估及双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合理。我们同意公司将持有南县克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舒畅、谭宇红、毛海英、于扬利

2020 年 07 月 31 日